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佛山市高明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佛山市高明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废气

检测性质：委托检测



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黄莹

审核：黄坦

批准：戴剑锋

报告日期：2021年03月18日



声 明

- (1) 本公司承诺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对检测数据及结论负责，并对检测数据和委托(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技术性资料保密。
- (2) 采/送样和检测程序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 (3) 本检测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测定项目；对于委托送检样品，检测结果及结论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 (4)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则视为无效报告。
- (5)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及结论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7) 此报告是本公司遵循印刷在背面的服务通用条款所出具，责任、保障和法律限制在服务通用条款已给出了定义。
- (8)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佛山市高明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地 址	佛山市高明区三洲沧江工业园荷城街道三明路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现场检测
采样日期	2021年03月12日
检测日期	2021年03月12日-2021年03月18日
备 注	—

二、检测结果

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检测点位		氧含量 (%)	主要燃料		锅炉容量 (t/h)		
窑炉废气1#		17.8	天然气		/		
窑炉废气2#		17.5	天然气		/		
窑炉废气3#		17.1	天然气		/		
窑炉废气4#		17.4	天然气		/		
检测点位	细分号	检验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限值 (mg/m ³)	判定
窑炉废气1# H=24m	01-01-01	二氧化硫	14084	3	3	30	达标
		氮氧化物		36	34	100	达标
		颗粒物		<20	/	20	/
		林格曼黑度		<1		1 (级)	达标
窑炉废气2# H=24m	02-01-01	二氧化硫	16242	5	4	30	达标
		氮氧化物		47	40	100	达标
		颗粒物		<20	/	20	/
		林格曼黑度		<1		1 (级)	达标
窑炉废气3# H=24m	03-01-01	二氧化硫	16808	<3	/	30	/
		氮氧化物		45	35	100	达标
		颗粒物		<20	/	20	/
		林格曼黑度		<1		1 (级)	达标
窑炉废气4# H=24m	04-01-01	二氧化硫	14095	<3	/	30	/
		氮氧化物		55	46	100	达标
		颗粒物		<20	/	20	/
		林格曼黑度		<1		1 (级)	达标

备注：

- “H”表示排气筒高度。
-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DB 44/2160-2019《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 限值要求。
- “林格曼黑度”执行GB 25464-2010《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5“辊道窑、隧道窑、梭式窑(油、气)”限值要求。
- “/”表示当实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时(“颗粒物”实测浓度小于20mg/m³)，无需计算折算浓度。



三、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设备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排放 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 mg/m ³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

报告完

